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9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璟鋒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璟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抒發其不滿，竟僅因告訴人洪敬堯要求被告克制自身行為，即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言詞辱罵告訴人，貶低告訴人之人格尊嚴，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林雅婷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4 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1480號

18 被 告 陳璟鋒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  
21 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璟鋒於民國113年6月30日6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27 ○○路000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內，以  
28 「我禽你媽」之語，公然辱罵員警洪敬堯。

29 二、案經洪敬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請偵辦。

###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訊據被告陳璟鋒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舉，辯稱當時他是

01 在罵桌椅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有告訴人撰具之職務  
02 報告、蒐證照片、錄音譯文在卷可按，是其所辯不足採信，  
03 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雖報告  
05 機關另謂被告所為，尚涉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  
06 嫌云云，然則：(一)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刑  
07 法第140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  
08 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  
10 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  
11 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  
12 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此有憲法法庭11  
13 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二)依上述蒐證照片所  
14 示，被告當時與告訴人面對面對話，尚難認定被告出言辱罵  
15 之行為，確已妨害告訴人執行公務，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  
16 旨，自難對被告論以刑法第140條前段侮辱公務員罪。但此  
17 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無從  
18 分割而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趙期正